

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OCITC-ZC-GSZYY-1703/5

交易编码：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0330-024815-9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甘 肃 省 中 医 院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录..... | 1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5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投标人须知..... | 8 |
|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 15 |
|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 18 |
| 一、合同格式..... | 20 |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22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23 |
| 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31 |
| 一、第一包（脊柱梳理床）技术参数..... | 32 |
| 二、第二包（带轮复合材料双摇床等病床）技术参数..... | 33 |
| 三、病床附属设备术参数..... | 49 |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一、开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 52 |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53 |
| 三、投标函格式..... | 54 |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6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57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8 |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 59 |
| 八、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1 |
| 九、其他格式要求..... | 62 |
| 十、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63 |
|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 66 |
|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 67 |
| 一、评标委员会..... | 68 |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68 |
|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68 |
| 四、中标人的确定..... | 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D01-1262000022433349J-20170330-024815-9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中医院委托,对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COCITC-ZC-GSZYY-1703/5

二、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采购分为两个包

| 包号 | 序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 第一包 | 1 | 脊柱梳理床 | 张 | 8 | 44.8 万元 |
| 第二包 | 1 | 带轮复合材料双摇床 | 张 | 390 | 334.87 万元 |
| | 2 | 带轮复合材料三摇床 | 张 | 104 | |
| | 3 | 多功能骨科牵引床 | 张 | 66 | |
| | 4 | 三摇分腿床 | 张 | 34 | |
| | 5 | 四摇翻身床 | 张 | 27 | |
| | 6 | 骨科牵引架 | 张 | 85 | |
| | 7 | 普通病房陪护椅 | 张 | 605 | |
| | 8 | 带轮复合材料三摇床（1.2 米加宽） | 张 | 2 | |
| | 9 | 多功能电动病床（1.2 米加宽） | 张 | 11 | |
| 合计： | | | 张 | 1332 | 379.67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3、供应商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原件）；
- 4、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整机质量检验报告；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04月10日00:00-24:00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

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4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七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7年04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中医院

联系人：王晓蓉

联系电话：0931-2687071

八、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联系人：王东升、尚婧

电话：0931-8479509-608

传真：0931-8479509-605

E-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户：660800012189 8000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公告及附件 |
| 3 | 采购预算：第一包：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 万元） 第二包：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334.87 万元） 合 计：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379.67 万元）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供应商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原件）； 4、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整机质量检验报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两份：U 盘、光盘文档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不退）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正本一致，文档格式为 PDF 格式。 |
| 7 | 投标保证金：每包提交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 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七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 |
| 9 | 开标时间：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七开标室。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 11 |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所招标的 10 种病床均须提供样品。 |

目 录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3 定义
 - 1.4 招标的费用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 投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 3.7 投标的撤回
 -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3、供应商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原件）；
- 4、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整机质量检验报告；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定义

- (1)“委托人”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 (2)“招标机构”系指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买方”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 (5)“卖方”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6)“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7)“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技术参数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3、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若投标人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商不得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说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一至九中内容）
- (9)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其它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及光盘各一份（若提交电子版光盘及 U 盘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时须分别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正本一致，文档为 PDF 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机构的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3.7.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带“*”、“★”等星号项要求的内容的；
- (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3.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7.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7.7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7.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此项目在省交易局的场地交易费。

4.3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与买方签定合同。

4.4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标商收取。

5、合同的授予

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5.2 合同授予原则

5.2.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5.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5.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合同的签署

5.3.1 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5.3.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5.3.3 中标人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5) 其他

6、澄清和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2.1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2.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2.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金额为每包段投标报价的 1%。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 8 位数字报名号，如填写不全，务必填写清楚 8 位数字报名号。**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 话：0931-8479509-608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行号：3138 2105 1003
帐号：6605 0000 5327 3000 10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电话：0931-7842893
传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5、网络注册须知

5.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

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6、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号： .

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COCITC-ZC-GZYY-1703/5

合同编号：COCITC-ZC-GZYY-1703/5/HT

买 方：甘 肃 省 中 医 院

卖 方：

招标代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格式

合 同

本合同与年月日由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病床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00元(大写: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买方法人签字： _____ 卖方法人签字： _____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买方公章： _____ 卖方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单位：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邮 编： 730030

电 话： (0931) 8479509

传 真： (0931) 8479509-605

E- mail: cocitzhengcaibu@126.com

帐户名称：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兰州银行城关支行

帐 号： 1014 3200 0016 850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
| (2) | 卖方（中标人）名称： |
| (3)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
| (4) | 质量保证金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
| (6) |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
| (7) |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
| (8) | <p>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 质保金为违约金。</p> |
| (9) | <p>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p> <p>*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p> |
| (10) | <p>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
| (11) |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p> <p>2) 剩余 10%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5 年（60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p> |
| (12) |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甘肃省中医院）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五年（60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6 卖方所供医用计量器具须取得当地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7.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

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 天）以内。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8.2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裁决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存档一份。

附件：招标参数、投标参数、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法人授权书、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第一包（脊柱梳理床）技术参数

病床材质：

病床具有有氧被动运动、悬垂自重牵引、脊柱蛇形摆动、远红外线热疗四大功能；
配备颈曲复位枕与膝曲复位枕供患者头部与腰部治疗时使用。

二、第二包（带轮复合材料双摇床等病床）技术参数

1、带轮复合材料双摇床

一、基本参数：

- 1、规格：整床尺寸:2260×980×500mm，床面尺寸:1970×850mm；
- 2、两螺管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最大折起角度：65° ±5°，腿部最大折起角度：40° ±5°；
- 3、载荷能力：动载≥240 kg，静载≥400 kg；
- 4、六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 6、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8、骨科专用床垫一张；
- 9、配 ABS 床头柜一个。

二、床架：

- 1、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均采用加厚用材，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稳固扎实，
- 2、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 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 *3、背部床板“V”型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2\text{mm}$ ，厚度≥3.0mm 无缝钢管；
- 4、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四、床头床尾板

- 1、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内置钢管加固结构；
- 2、床头尾板厚度≥5cm、重量≥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 $\phi \geq 85\text{mm}$ ；
- 5、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6、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7、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与床体同色喷涂；高强度，不变形；护栏与床体分体，方管底座通过固定座固定，方便日后维修；

2、弯管式易清洁护栏，直径 19mm，隐藏倒置结构，下端弯曲经缩管后与 3mm 厚冷轧钢板下座结合，配有耐磨尼龙保护套；

3、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20\text{mm}$ ，高度 $\geq 34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立柱设有防夹手塑料胶垫，折叠时栏间不夹手；

4、立柱基座：3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

*5、护栏底座设有立柱侧伏托架；

6、加厚航空铝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六、脚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4、脚轮插杆上方附有塑料防尘盖。

七、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geq 8\text{mm}$ 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2、带轮复合材料三摇床

一、基本参数:

- 1、规格：整床尺寸:2290 ×1000×430/720 mm，床面尺寸:1980×850mm;
- 2、三螺管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最大折起角度：65°±5°；脚部最大折起角度：40°±5°；床面高度调节：430-720mm±30mm;
- 3、载荷能力：动载≥240 kg，静载≥400 kg;
- 4、六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 6、床下金属杂物框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8、骨科专用床垫一张;
- 9、配 ABS 床头柜一个。

二、床架:

- 1、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均采用加厚用材，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稳固扎实;
- 2、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2 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 *3、背部床板与臀部床板采用凹凸式咬合设计，采用自延位&减压床板，背板升起有后退胸腹减压功能，背板下降回退时臀部床板可托住床垫，防止挤夹。
- 4、床尾设置床垫防滑筋一个，防止床垫在床板升降时前后滑动。

四、床头床尾板

- 1、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内置钢管加固结构;
- 2、床头尾板厚度≥5cm、重量≥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 $\phi \geq 85\text{mm}$;
- 5、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6、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7、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 *1、四个豪华下翻欧式安全护栏，长短相配，上身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腿部护

栏特别加长， $\geq 980\text{mm}$ ，可使用活动式餐桌板)；

2、纯正 ABS 材料整体注塑成型，表面光滑无味、耐冲击，强度高；

3、阻尼器控制速度及噪音；

4、护栏支撑部件采用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强化型设计，不易折断。

*5、背板护栏设有升降角度显示器；

*6、护栏顶端与床面板高度 $\geq 330\text{mm}$ ，床面板平放时护栏最宽间距 $\leq 18\text{mm}$ ，防止病人坠床。

六、脚轮：

1、 $\Phi 125\text{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七、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3、多功能骨科牵引床

一、基本参数、配置:

- 1、规格: 2300×980×500mm (含龙门架 1870mm), 床面尺寸:1970×850mm, 整体护栏长度: 1420mm
- 2、四螺管系统实现各种体位, 背部最大折起角度: $65^{\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分腿): $0-40^{\circ} \pm 5^{\circ}$;
- 3、整床向后倾斜(垂头仰卧位) $\approx 4^{\circ} \pm 1^{\circ}$;
- 4、载荷能力: 动载 ≥ 240 kg, 静载 ≥ 400 kg;
- 5、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6、骨科专用分腿床垫一张、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
- 7、配 ABS 床头柜一个。
8. 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二、床架:

- 1、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 长×宽 $\geq 30 \times 60$ mm, 厚度 ≥ 1.5 mm;
- 2、三层稳固结构: 龙门架+床体+整体底座, 稳固扎实; 床框及底座均加厚用材, 采用 $\geq 30 \times 60 \times 1.5$ mm 矩型钢管,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 ≥ 1.2 mm;
- 2、模压床板, 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 背部增加“日”字型钢管框架加固结构, 钢管壁厚 ≥ 1.0 mm, 抗压力强, 永不变形;
- *3、背部床板“V”型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 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2$ mm, 厚度 ≥ 3.0 mm 无缝钢管;
- 4、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 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 5、腿部分腿床板, 可单独起折。

四、床头床尾板

- 1、流线型床头尾板, 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 内置钢管加固结构
- 2、床头尾板厚度 ≥ 5 cm、重量 ≥ 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 $\phi \geq 85$ mm;
- 5、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 装卸方便, 带锁定保险, 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6、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7、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 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与床体同色喷涂；高强度，不变形；护栏与床体分体，方管底座通过固定座固定，方便日后维修；

2、弯管式易清洁护栏，直径 19mm，隐藏倒置结构，下端弯曲经缩管后与下座结合，配有耐磨尼龙保护套；

3、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20\text{mm}$ ，高度 $\geq 34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立柱设有防夹手塑料胶垫，折叠时栏间不夹手；

*4、立柱基座：3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

5、护栏底座设有立柱侧伏托架；

6、加厚航空铝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六、摇杆系统：

1、手摇把: 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铝合金型材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七、脚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八、龙门骨架

1、全铝合金龙门架，采用经硬化加强的 35 \times 2mm 八角型铝合金管，精准定位牵引角度，摒弃了圆管或方管材质龙门架无法定位或不易定位的弊病；

2、顶层采用“目”字型结构，配备两根可前后移动的横杆，可移横杆配牵引滑轮和输液挂钩各一个，满足各体位牵引所需；

3、腿部牵引横杆一条，双牵引滑轮，坐标式灵活定位；

4、航空铝材压铸而成连接扣合件，咬合件内层附有软性垫片，连接更牢固，不松动；

5、配高强度助力吊带二条，满足患者日常锻炼及起床借力所需。

4、分腿床

一、基本参数:

- 1、规格：整床尺寸:2260×980×500mm，床面尺寸:1970×850mm；
-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0° ±5° ，腿部升降（分腿）：40° ±5° ；
- 3、载荷能力：动载≥240 kg，静载≥400 kg；
- 4、六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 6、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8、骨科专用分腿床垫一张；
- 9、配 ABS 床头柜一个；

二、床架:

1、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均采用加厚用材，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稳固扎实；

- 2、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 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3、背部床板“V”型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2\text{mm}$ ，厚度≥3.0mm 无缝钢管；

- 4、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 5、腿部分腿床板，可单独起折。

四、床头床尾板

1、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

- 2、床头尾板厚度≥5cm、重量≥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 $\phi \geq 85\text{mm}$ ；

5、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6、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7、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与床体同色喷涂；高强度，

不变形；护栏与床体分体，方管底座通过固定座固定，方便日后维修；

2、弯管式易清洁护栏，直径 19mm，隐藏倒置结构，下端弯曲经缩管后与 3mm 厚冷轧钢板护栏下座结合，配有耐磨尼龙保护套；

3、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20\text{mm}$ ，高度 $\geq 34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立柱设有防夹手塑料胶垫，折叠时栏间不夹手；

4、立柱基座：3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

*5、护栏底座设有立柱侧伏托架；

6、加厚航空铝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六、脚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4、脚轮插杆上方附有塑料防尘盖。

七、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5、翻身床

一、基本参数:

- 1、规格：整床尺寸:2260×980×500mm，床面尺寸:1970×850mm;
-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65° ±5°，腿部最大折起角度：40° ±5°，床板左右侧翻:0-35° ±2°；
- 3、载荷能力：动载≥240 kg，静载≥400 kg；
- 4、六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 6、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8、骨科专用分腿床垫一张；
- 9、配 ABS 床头柜一个。

二、床架:

- 1、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均采用加厚用材，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稳固扎实；
- 2、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 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 *3、背部床板“V”型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2\text{mm}$ ，厚度≥3.0mm 无缝钢管；
- 4、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四、床头床尾板

- 1、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内置钢管加固结构；
- 2、床头尾板厚度≥5cm、重量≥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 $\phi \geq 85\text{mm}$ ；
- 5、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6、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7、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与床体同色喷涂；高强度，

不变形；护栏与床体分体，方管底座通过固定座固定，方便日后维修；

2、弯管式易清洁护栏，直径 19mm，隐藏倒置结构，下端弯曲经缩管后与 3mm 厚冷轧钢板下座结合，配有耐磨尼龙保护套；

3、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20\text{mm}$ ，高度 $\geq 34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立柱设有防夹手塑料胶垫，折叠时栏间不夹手；

4、立柱基座：3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

*5、护栏底座设有立柱侧伏托架；

6、加厚航空铝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六、脚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七、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7、左右侧翻摇手柄有锁定开关及警示标识，防止误操作致床体损坏。

6、骨科牵引架

- 1、规格：820（宽）×650(高)mm；
- 2、采用 $\Phi 45 \times 1.5\text{mm}$ 和 $\Phi 32 \times 1.5\text{mm}$ 优质304#不锈钢管制作而成；
- 3、具备纵向430mm高度调节和横向980-1600mm左右延展功能；
- 4、配四个活动式牵引滑轮，坐标式灵活定位，满足各种体位牵引所需；
- 5、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6、与各型号床头尾板互换，满足不时之需，实现一床多用。

7、普通病房陪护椅

- 1、规格： 700×600×1000mm，展开长度： 1900 mm；
- 2、椅架采用 38×1.8mm 圆型优质碳钢；
- 3、坐、卧双功能，收放自如，操作简易；
- 4、PVC 布面，表面光滑、防水、结实耐磨，颜色可选，内置高密度海绵；
- 5、面板间连接处强化处理；
- 6、配 3 寸尼龙带刹丝扣轮，方便转移；
- 7、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涂层处理技术，经处理后防锈抗菌。

8、带轮复合材料三摇床（1.2米加宽）

一、基本参数：

- 1、规格：（长×宽×高）2250 ×1200×430/720mm；床面尺寸:1990×1080mm；
-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0°±5°；
- 3、脚部最大折起角度：40°±5°；床面高度调节：430-720mm±30mm；
- 4、载荷能力：动载≥240 kg，静载≥400 kg；
- 5、四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 6、床下金属杂物框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 8、床头设两个助力棒插座，一支不锈钢点滴架；
- 9、骨科专用床垫一张；
- 10、ABS 床头柜一个；
- 11、C 型插入式移动餐桌一张。

二、床架：

- 1、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 2、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均采用加厚用材，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稳固扎实。

三、床面板：

-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2 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 3、床尾设置床垫防滑筋一个，防止床垫在床板升降时前后滑动。

四、床头床尾板

- 1、纯正 PE 材料整体吹塑成型，内置钢管加固结构；
- 2、床头尾板厚度≥5cm，重量≥6 公斤；
- 3、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标识；
- 4、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5、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 6、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五、护栏：

- 1、四个豪华下翻欧式安全护栏，长短相配，上身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腿部护栏特别加长，≥980mm）；
- 2、纯正 PE 材料整体吹塑成型；
- 3、阻尼器控制速度及噪音；

4、护栏支撑部件采用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强化型设计，不易折断；

*5、背板护栏设有升降角度显示器；

*6、护栏顶端与床面板高度 $\geq 330\text{mm}$ ，床面板平放时护栏最宽间距 $\leq 18\text{mm}$ ，防止病人坠床。

六、脚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圆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七、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 $\Phi \geq 8\text{mm}$ 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9、多功能电动病床（1.2米加宽）

一. 规格:

1.整床尺寸:2220×1200×500/770mm, 床面尺寸:1990×1080mm;

二. 功能:

1.四电机全自动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角度:0-70° ±5°,腿部升降角度:0-40° ±5°,并具备背膝联动功能,整床前后倾斜≤12°,床面高度调节:500-770mm±30mm;

2.背部拍片功能:背部床板采用PP无损透射材料,无需移动即可轻松实现拍片,适用于多种主流DR扫描设备;

3.胸腹减压功能:采用自延位减压床板,床板上升时自动向后延位,减少患者背部、腹部和臀部的压力,无需身体挪动即可实现舒适姿势;

4.一键式CPR功能:使整床快速恢复水平状态;同时具备手动CPR功能,可断电操作,使整床快速恢复水平状态,为紧急救护赢得时间,科学适用;

5.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灵活实现坐卧双姿转换,多角度可调。

6.一键式垂头仰卧功能:快速实现垂头仰卧体位;

7.配置UPS后备电源,满足病床移动时或紧急情况下断电操作;

*8.可延伸床尾功能:床尾可延长150mm。

三. 结构:

1.双层豪华稳固结构:床体+钢塑整体底座,底座安装一个ABS整体装饰面罩盖,面罩镜面处理;床框加厚用材,采用25×50×1.5mm矩型钢管,安全工作负载≥200kg。

2.背部床板增加矩形钢管加固,采用自延位结构,有效转移床板承重,减少腹压,最大限度减少电机受力,有效延长电机及病床使用寿命;

*3.背部床板与臀部床板采用凹凸式咬合设计,背板升起后退,背板下降回退时臀部床板可托住床垫,防止挤夹。

四. 部件:

1.电机

* (1) 采用国际品牌电机系统,高等级静音;

* (2) 配套同品牌的电箱控制系统;

(3) 电机有到位保护功能。

2.控制手柄

(1) 采用国际品牌大尺寸手持控制器,手感清晰,操作简易;

(2) 具按键锁定功能,降低误操作概率,锁定安全。

3.床头尾板

(1) 采用全新纯正PE原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

* (2) 床头尾板高低搭配,床头尾板上有由模具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

称缩写标识;

(3)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 装卸方便, 带锁定保险, 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4) 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4. 护栏

(1) 四片式下翻式护栏, 护栏顶端与床面板高度 $\geq 380\text{mm}$;

* (2) 符合欧盟最新安全标准, 床面板平放时床头尾板与护栏间距 $\leq 60\text{mm}$, 头部护栏升降时护栏间始终保持 $\leq 60\text{mm}$ 间距, 给病人全包围安全保护;

(3) 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 下隐式收藏;

(4) 护栏支撑部件采用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 强化型设计, 不易折断;

(5) 护栏配有四个角度显示器, 实时显示背部床板、整床前后倾斜角度;

(6) 头部护栏内外设有侧护栏控制器, 方便患者及医护人员。

5. 双面中控轮

(1) $\phi 125\text{ mm}$ 中控制脚轮, 左右一字刹车踏板两个,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一脚刹车制动, 解锁轻松;

(2)、主体支架: 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3)、双饼轮: 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 防水、防异物卷入, 轮面聚氨脂材料, 静音、耐磨。

6. 床面板

*采用 PP 无损透射材料, 厚度 $\geq 10\text{mm}$, 床板背面增加钢管加固结构, 带透气孔, 抗压力强, 永不变形。

五. 配置:

1. 四个点滴架插座, 四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多体位输液引流;

2. 床头设两个助力棒插座; 一支不锈钢点滴架;

3. 床尾设置床垫防滑筋一个, 防止床垫在床板升降时前后滑动;

4. 骨科专用床垫一张;

5. ABS 床头柜一个;

6. C 型插入式移动餐桌一张。

三、第二包病床附属设备术参数

1、ABS 床头柜

1、规格约：（长×宽×高 mm）480×480×820mm。

2、材质：

（1）采用知名品牌 ABS 全新纯正工程塑料，有自有模具自控生产注塑成型的制造厂商的拼音或者英文简称缩写；

（2）加厚板材，结实耐用，床头柜净重超过 14kg。

3、功能：

（1）面板设有水壶座，外径 $\geq 148\text{mm}$ 、高 $\geq 125\text{mm}$ （不含插杆），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2）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3）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4）弧线型柜门设计。

（5）配 2 寸带刹尼龙丝扣轮。

（6）整体 ABS 注塑成型，防潮防水，可冲洗，不生锈。

2、床垫

1、三折床垫，双侧配有透气孔，透气防褥疮，长宽与床相配；

2、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可拆洗清洁，

*3、总厚度 80mm，内褥四层式结构：20mm 海绵+10mm 椰棕+30mm 海绵+20mm 的椰棕；

4、椰棕为环保抗菌椰丝棕垫，海绵密度 $\geq 28^\circ$ ；

3、如所配病床需分腿，床垫随之分腿设计；

4、翻身床垫配床有翻身起折设计。

3、餐桌板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4、点滴架

304#优质不锈钢， $\phi \geq 19\text{mm}$ ，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不用可收藏于床下引流挂钩。

5、C 型插入式移动餐桌

1、规格：820×450×715/1000mm；

2、全碳钢结构支撑；

3、气弹簧助力升降，高稳定弹性系数；使用方便，安静无噪音；

4、配万向轮四个，移动方便；

5、ABS 工程塑料面板和下座，硬度高，易清洁，颜色与病床协调统一；

6、其他要求：

一、工艺要求：

1、焊接工艺：采用至少十二台机器人全自动集群焊接；

2、金属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保护膜（采用立邦底漆，提供采购凭单）+树脂粉末涂层（采用进口阿克苏喷涂粉末，提供进口凭单、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分析检测报告）双层涂层处理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3、床面板加工工艺：一次模压成型，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无焊点；

4、塑料加工工艺：采用自有设备、自有模具、自行加工生产。

以上工艺要求需提供加工设备彩色工况图示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提供病床省市级质检系列检测报告（提供产品描述页）复印件，提供脚轮普尼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售后服务：产品质保六年，电动床电机保用八年，兰州设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四、提供病床重要部件材质样件：摇杆系统、折叠护栏、床垫、中控脚轮、电机及电箱控制系统。

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工厂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固定生产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投标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开 标 信 | 单独提交 |
|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标编号： | |
| 包 号： | |
| 投 标 人： （盖章） | |

| | |
|--------------------|--|
| 电子版（光盘）单独提交 | |
|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标编号： | |
| 包 号： | |
| 投 标 人： （盖章） | |

| | |
|----------------------|--|
| 电子版（U 盘） 单独提交 | |
|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标编号： | |
| 包 号： | |
| 投 标 人： （盖章） |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制造商名称 | 供货与安装天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两份（U 盘、光盘各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正本一致，文档格式为 PDF 格式）。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 技术说明文件；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法人授权书及制造商授权书；
- （七）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八）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 （二）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缴纳此项目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的场地交易费, 并按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公章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 日期 |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
- 5、 法人代表：
- 6、 开户银行：
- 7、 开户账号：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9、 公司概况：
-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2013 | | | |
| 2014 | | | |

| | | | |
|-----------------------------|--|--|--|
| 2015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八、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 权 函（要求原件）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九、其他格式要求

格式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二、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放入正本中）。

格式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4、2015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二年的需提供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格式五、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六、医疗器械注册证（附登记表）(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准）字号、（进）字号或（许）字号

格式七、所投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完整的整机质量检验报告

格式八、近两年(2014、2015年度)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 绩 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否则将导致废标。

十、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0.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0.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0.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 |
|---|
|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简介；

3、投标货物说明；

***须提交：产品说明书和彩页（彩页须是印刷版，要与所投产品一致）**

4、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 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8.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1 技术评审（满分 60 分）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低于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及性能可靠性（10 分）；

- 3) 货物的配置要求, 包括备品、备件情况 (5 分);
- 4) 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质量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5 分);
- 5) 货物品牌知名度及主要技术人员实力 (5 分);
- 6) 货物的运营维修成本 (3 分)
- 7) 其他技术条款的偏差 (2 分)。

2.2 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审 (满分 10 分)

- 1) 企业实力, 包括企业财务、资信状况、信誉等 (2 分);
- 2) 交货期 (1 分);
- 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技术力量 (2 分);
- 4) 免费保修年限及服务体系 (2 分);
- 5) 备品、备件情况 (1 分);
- 6) 货物的技术培训措施及免费保修年限 (1 分)。
-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1 分);

2.3 价格评审 (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 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 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